

晋中学院公共教室、多媒体教室窗帘 安装及维修采购合同

甲方：晋中学院

乙方：太原市迎泽区奥斯特软装店

乙方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晋中学院组织的晋中学院公共教室、多媒体教室窗帘安装及维修采购项目中通过磋商采购成交，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本次采购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货物条款

1. 标的物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窗帘维修数量明细》、《公共教室、多媒体教室窗帘安装数量明细》。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产生的费用（如有）、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为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116400元。

三、合同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方式：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乙方账户。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本合同根据项目性质及特点，乙方是否需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需要 不需要

五、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晋中学院

3.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姓名 刘峰杰 联系电话：13633482710

乙方：姓名 刘海铭 联系电话：13994263353

4. 乙方应在交货安装前 3 日内与甲方及时沟通交货安装有关事项，甲方应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手续。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货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厂家制造的，颜色、材质、规格参数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且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七、乙方承诺：

1. 质量承诺：

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三年。维修部分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或更换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生命周期的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2. 服务承诺：

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如果采购物品及维修部分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故障响应时间控制在2小时内，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按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无能力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安装、维修施工作业期间，乙方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导致的乙方施工人员、学校师生或第三者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3. 其他承诺：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校园管理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服从甲方相应的管理，并承担因不服从管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安装、维修及验收

1. 到货后，甲方的项目组成员与乙方代表共同参与验收，检查货物颜色、规格参数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据实填写初验日志，双方签字确认。若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可拒绝接收，并由乙方进行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派遣安装、维修人员在货到甲方后1个工作日内开始采购货物的安装调试和维修工作。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项目组成员应积极配合乙方



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安装、维修完毕正常运行后7天，甲方项目单位和乙方按照初验方案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晋中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晋中学院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进行最终验收。

九、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十、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中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2. 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商品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0 %)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内容，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乙方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北路 220 号正大美家 4 层 4-104 号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曹周专用章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太原并州路支行

账 号:

351903340610901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8日

